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 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了解實習期間應遵守事宜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校規及實習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生於實習場所一律穿著本系實習制服 (藍領藍邊白色護士服褲裝)、白色護士鞋、白色或 膚色襪子,並務求整潔;特殊單位如產科、兒科、社區護理實習,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之。
- (二)若天冷時,可穿本系規定之毛衣外套或白色高領內搭。
- (三)實習名牌(本系統一製作)佩戴於左胸前,如有遺失需至本系實習組申請補發,收工本費 20元。
- (四)髮長過領應梳挽整齊,染髮以黑色或深咖啡色為限。
- (五)指甲應保持短潔,不可塗染。
- (六)實習時須佩戴有秒針手錶,不可佩戴垂墜式耳環、戒指及假睫毛。
- (七)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,得暫停實習更正後才可實習,暫停實習時間以事假論,須以1:2時間補班。
- (八)實習制服應攜至實習場所更換,不得在實習場所之外穿著實習制服。

四、學習態度注意事項:

- (一)態度溫和有禮、虛心好學,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人員指導。
- (二)視病猶親,保持治療性人際關係。
- (三)不接受個案或家屬之餽贈或借用病患或家屬任何物品。
- (四)尊重個案及家屬隱私,未經個案及家屬同意不得洩漏病人的醫療相關資訊、或不得取得個案相關相片或影片。
- (五)了解個案之痛苦與需要,盡力給予協助。
- (六)舉止端莊,不得在單位高聲談笑。
- (七)愛惜公物,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。
- (八)保護個案隱私,不得透露個案資料,未經個案或家屬同意不得取得個案相關相片或影片。

五、實習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規定按時上下班,不得私自要求調班。
- (二)不可無故遲到早退、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、特殊事件需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同意後方得離開。未依規定請假、無任何證明遲到或未到班皆視同為曠班,遲到或曠班須以1:3補足時數,並每一小時扣實習總分五分;無故曠班達三次(含)以上,停止該科實習。
- (三)下班必報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人員,並做必須之交班,若學生未完成其工作,亦未交班而下班者,除令其返回單位完成其工作外,並酌予扣分。
- (四)非實習時間若無特殊事故,未經許可不得擅入病房閒談,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患休息。
- (五)實習時間不准會客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非專業之報章雜誌、寫信或進行其他私事。

- (六)實習時間應將手機關機,違者酌予扣分,屢勸不聽則以沒收處理。
- (七)實習工作由實習指導老師分派,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換。
- (八)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(九)實習期間,學生應攜帶健保IC卡以備就醫時使用。
- (十)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規定之作業,若未按時繳交,酌予扣分,未繳交者,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(十一)實習前應完成健康檢查,若無B型肝炎抗體者需注射疫苗,並在規定時間檢附健康檢查及注 射證明書影本至實習組,正本於實習時攜至實習單位備查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